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21 号富泉花园卢森
堡园 F 座 111 室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四层

2020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1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2
七、 有关声明.....	14
八、 备查文件.....	1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博华科技	指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创恒汇、合伙企业	指	宁波睿创恒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华安创	指	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博华瑞盈	指	北京博华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上半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华科技
证券代码	831198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以工业互联网技术为基础，集合工业大数据分析、深度学习理论等工业 AI 应用，从事装备状态监测、故障诊断、智能控制、工业互联网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姝含
联系方式	010-64446199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20,000~5,77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7.7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824,000~102,129,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44,127,533.03	167,761,041.13	170,850,667.84
其中:应收账款	67,076,349.04	73,166,486.67	58,423,387.93
预付账款	5,172,778.66	3,330,746.64	7,921,546.55
存货	19,555,597.61	38,821,704.60	46,403,187.47
负债总计(元)	59,505,409.00	66,112,504.33	71,387,779.08
其中:应付账款	6,879,509.64	11,068,589.32	12,589,09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4,622,124.03	101,648,536.80	99,462,88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2.00	1.96
资产负债率(%)	41.29%	39.41%	41.78%
流动比率(倍)	3.47	2.99	2.75
速动比率(倍)	2.83	2.17	1.7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91,385,219.32	127,673,893.16	35,721,058.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71,992.55	23,129,762.77	2,900,476.96
毛利率(%)	55.90%	60.99%	64.58%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5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09%	24.97%	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8%	18.95%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34,851.68	9,315,171.12	7,157,563.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8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1.69	0.51
存货周转率(次)	2.44	1.71	0.30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 总资产、总负债**

2019年公司总资产16,776.10万元较2018年期末14,412.75万元增长16.04%;公司总负债6,611.25万元较2018年期末的5,950.54万元增长11.10%,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

年业绩增长盈利增加及销售合同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2020年6月末总资产17,085.07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308.96万元,增长1.84%;2020年6月末总负债7,138.78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527.53万元,增加7.98%。

2. 应收账款

公司2019年度应收账款较2018年度增加9.08%,主要为公司业绩增长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20.15%,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增长低于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3.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2019年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长60.89%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为公司商业信用增加,供应商给的账期增加,且销售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付款信用额度及期限;2019年末预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35.61%,主要原因为公司商业信用增加,缩短与供应商的结算时间。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公司议价能力增强,需要预付账款的原材料减少;2019年末存货较2018年末增加98.52%,主要原因是为下年度完工项目备货增加以及本年度未完工项目增加,致使未结转成本增加。

2020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13.74%,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了前期待支付的应付账款;2020年6月末预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137.83%,增幅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项目采购预付款增加且未至结算周期,致使未结算冲销的款项增加所致。

4. 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12,767.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39.71%,增长原因为公司营销策略覆盖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市场开拓能力增强,销售业务团队已成规模。公司在新行业、新市场持续开拓,并巩固在原由行业的市场地位,整体优化产品和服务模式,销售合同额显著提升。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度净利润2,312.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287.30%。主要原因为公司新产品上市致使整体毛利率上升,且费用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比率,从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1.52万元,较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1.27%,主要是由于2019年政府补助资金减少且公司业绩增加人员成本、税款缴纳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即2020年10月9日在册股东）；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2)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①事前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形。

②事中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③事后措施

主办券商和律师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后向公司获取确定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4) 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70元/股。

1.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66元，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0元，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6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71,992.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12元；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29,762.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45元，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476.9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06元，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2) 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2015年8月18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5年8月19日至2017年11月29日为做市转让方式，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报告期内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3) 权益分派：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第一次为2017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6月6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公司向2018年6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第二次为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5月30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公司向2019年5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第三次为2019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5月29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公司向2020年5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4) 前次发行价格：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发行价格为14元/股；第二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发行价格为1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变化，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1,120,000~5,77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19,824,000~102,129,000元。

1. 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发行股份数量：112 万股（含 112 万股）~577 万股（含 577 万股）。
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982.40 万~10,212.90 万元。

(五) 限售情况

1. 法定限售情况：
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2,129,000.00
合计	-	102,129,000.00

以最大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说明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最大募集资金金额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129,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货物采购款	42,000,000.00
2	劳务采购款	8,000,000.00
3	房租费	2,400,000.00
4	水电费	150,000.00
5	机票款	700,000.00
6	员工报销款	1,250,000.00
7	中介费	500,000.00
8	工资、奖金、劳务费、五险一金	42,129,000.00
9	各项税款	5,000,000.00
合计	-	102,129,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此管理制度于2016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高晖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22,943,241 股，持股比例 45.11%。本次发行后，高晖依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0,212.9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0,850,667.84 元，货币资金为 28,392,720.49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高晖直接持有公司 22,943,241 股，占股本总额的 45.11%，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 577 万股且高晖不参与认购计算，高晖将持有公司 22,943,241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40.51%，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高晖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虽然发行后高晖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高晖依然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高晖担任公司第三大股东宁波睿创恒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31,102,49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15%，高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 577 万股且高晖不参与认购计算，二者将合计持有公司 31,102,491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54.92%，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超 50%，能够对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自公司设立以来，高晖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因此，高晖依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陈可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绍红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62 层
单位负责人	王有限

经办律师	高森传、赵伟
联系电话	021-61681600
传真	021-616816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春琪、吴军兰、叶茜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6100
传真	010-82254437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晖、刘锦南、赵大力、马晋、王平

全体监事签名：

邓化科、刘佳、张树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晖、刘锦南、赵大力、刘晓红、刘姝含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高晖

盖章：

2020年10月16日

控股股东签名：高晖

盖章：

2020年10月1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可琦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高森传、赵伟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有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6901M0007 号、[2020]京会兴审字第 6901M001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赵春琪、吴军兰、叶茜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